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7 期 (总第 16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2〕15 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2〕16 号) (11)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43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8 号) (2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9 号) (38)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允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7 号) (4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189 号) (45)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刘公岛景区东泓专线观光游览车票价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222号) (53)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
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国资委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240号) (54)

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威教发〔2022〕4号) (60)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低收费集中
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民发〔2022〕23号) (67)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海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威海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金监发〔2022〕37号) (72)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0)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2〕1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强省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助力实现 2035 年建成体育强国、健康中国远景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8 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精致办体、协同联动，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传播、体育社会治理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体育与教育、

健康、旅游、文化、会展、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发展，精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将体育打造成精致城市的靓丽风景和幸福威海的重要指标，为威海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贡献体育新动能。

到 2025 年，努力将威海打造成国际休闲运动之都，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精致化、特色化、高效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8 平方米，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9%，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2.5%。竞技体育体制机制更加适应新时代需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水平实现新提升。体育产业政策体系力争成为全省“领头羊”，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00 亿元，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进一步增加，加快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体育宣传平台丰富拓展，体育文创作品

更加繁荣，体育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体育文化传播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发展格局作用更加显著，体育法治建设和监督管理力量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风险体制机制初步健全。

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精致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组织健全、活动丰富、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2 平方米，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1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51%，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2.8%。继续巩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第二集团位次，力争实现奥运奖牌零突破；体育产业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新动能；形成旗帜鲜明、内涵丰富、文化繁荣、传播广泛的体育文化建设传播新格局，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

二、重点任务

建设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要坚持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传播和体育社会治理“五环”引领、“环环相扣”、协调发展，大力实施“十

大工程”。

(一)全面提升全民健身服务高品质生活水平,夯实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群众基础

1. 实施全民健身补短强基工程。以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放管服”改革为核心，围绕保障土地供给、减少审批事项、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运营管理等研究出台全市层面配套政策措施，梳理并公布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配合精致城市社区 15 分钟、邻里 10 分钟、街坊 5 分钟三级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中心专项运动场地、邻里中心综合运动场地以及街坊中心口袋公园、小型健身场所。持续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大力推进市县两级体育公园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山体公园、口袋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及足球、冰雪等项目运动场地，推动建立一批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全民健身步道体系。常态化推进学校室外体育场地全部向社会开放，鼓励学校室内体育场地有偿向社会开放，探索建立市场化统一运营和风险转移机制，支持新建学校统筹规划建设物理隔离等配套设施。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推动未达到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老旧小

区，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健身设施。落实体育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责任，逐步完善全社会参与、各负其责、政府兜底、群众满意的体育设施供给维护新机制。做精做活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及有影响力的届次赛事、节庆活动，加快普及大众运动项目，发展时尚运动项目，传承民俗特色项目，促进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职工、少数民族等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实施精致体育服务提升工程。完善以体育社会组织党委为引领、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开展社会体育俱乐部星级服务品牌创建，指导体育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规范标准，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推行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联系镇街、村居机制，引导在社区内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组织依法向县级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社会组织，

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动态管理，持续扩大规模、拓展项目、提升技能、规范管理。拓展体育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和规模，壮大社会体育俱乐部和非学科类体育培训机构人才队伍。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完善体彩爱心驿站、体育场馆服务站等志愿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动精致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加强智慧体育服务平台、体育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应用，推动体育场馆数字化改造、体质监测智慧平台完善升级和智能健身器材推广应用，提升健身地图、场馆预定、健身指导、互动交流、赛事参与、器材装备定制等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全面提升竞技争光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能力，厚植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核心优势

3. 实施竞技体育人才突破工程。积极争创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加快构建帆船帆板、棒垒球、橄榄球、山地户外等国家级或省级训练基地，积极承接国家队、省队来威驻训，带动本地运动队训练水平提升和青少年运动普及推广。对标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项目设置，立足威海实际，不断

改革市运会、锦标赛项目及年龄设置，持续优化项目布局，规范提升体校管理服务和训练备战水平，盘活资源，优化提升社会力量承训专业运动项目效能，巩固提升重竞技、游泳、自行车等优势项目，培育凸显网球、排球等潜优项目，依托威海冰球馆等场地资源突破冰雪项目等短板。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特聘专家优势，培养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思维的拔尖型、复合型教练团队，科学制定专家带训和外训对抗计划。推动体育科研所提质增效，探索与专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建立体育训练科研攻关协作机制，推进“训科医管”一体化。评选打造一批市级高水平体育人才基地，抓好梯队建设和幼儿选材，推广文登区“六个一体化”县级体校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经验。积极争取申办国家级行业或人群综合性运动会、省运会，大力支持体育训练场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社会专业场馆资源支持竞技训练。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在我市注册并冠名“威海”队名参加国际、国内职业联赛，激发体育人才培育新动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实施体教深度融合发展工程。加快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改革，优化青少年体育资源配置，开齐开足体育

课，丰富青少年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掌握1—2项体育技能。优化体育课教学设计，探索实行按体育技能项目，结合青少年兴趣爱好，创新分类分人群教学训练模式改革，发挥体育中考、高中体育学业水平测试的导向作用，逐步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占比，科学合理设置日常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比例，适当增加运动技能测试权重，激发学生体育兴趣，形成主动参与、自主锻炼的习惯。加大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和选拔输送力度，构建以普通中小学为基础、各级体校为骨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补充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专业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文化教育和普通学校体育教育，支持普通学校培养、引进专业体育教师和设置专（兼）职教练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教练员、退役优秀运动员以及其他体育专业人员进入学校任教，探索实施普通学校之间、普通学校与体校之间体育教师和文化教师交流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全面提升体育产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集聚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发展动能

5. 实施体育智造集聚发展工程。规划建设威海市体育产业园区，吸引国内外先进的自行车、帆船游艇、运动球拍、游泳装备、人工智能、智能穿戴等企业落户园区，支持打造智能体育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各

类园区设置体育产业板块“园中园”，培育渔具、船艇、足球、冰雪、智能穿戴等体育产业聚集区，支持体育中介、体育经纪、策划咨询等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建立体育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平台，研发碳纤维等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体育产品。一体谋划推进旅游、会展、康养、体育等产业，创新举办中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中国威海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一步扩大渔具、帆船帆板、冲浪板、桨板、船艇、滑雪板、登山杖、专业赛车轮胎、体育服装等产品制造和销售优势，培育体育领域“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企业合计至少3个，鼓励和支持体育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休闲运动强市建设工程。打造体育赛事名城，持续打造威海铁人三项赛、国际帆船赛、霍比帆船公开赛、威海千里海岸线全国徒步大会、全国海钓锦标赛、国际顶级乒乓球赛等高端品牌赛事，鼓励引进和举办高水平赛事、职业联赛、高商业价值赛事，继续实施“一市(区)一品牌”计划，支持环翠山地自行车、文登门球及登山、荣成滨海国

际马拉松及航空、乳山女子半程马拉松、临港棒球、南海沙滩手球等地方特色赛事，完善赛事周边服务，增强赛事消费粘性，拉动体育消费，促进城市国际化。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和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引进国际体育组织总部或分部落户威海。支持各区市、开发区挖掘资源特色，整合项目优势，打造冰雪、乒乓球、棒垒球、水上运动、户外运动等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推动基础或商业场馆设施配套快速升级。打造水上休闲运动之城，统筹岸线风光、高端住宅、海上休闲、基地码头等发展需求，制定全市海岸带保护规划，指导各涉海区市、开发区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提供基础保障服务。整合帆船、赛艇、桨板、潜水等海上项目，规划建设威海市水上运动中心。统筹帆船游艇码头和公共船坞建设，2025年中心城区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1000个以上，2035年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3000个以上、临时泊位500个以上、公共船坞船道5个以上，配套建设小型船艇桨板寄放干仓。突出霍比帆船特色，在各海水浴场建立帆船俱乐部，配套基础设施，广泛开展培训和体验活动。支持高校、企业购买帆船游艇并积极开展航行活动、展示单位形象，到2035年中心城区37英尺以上帆船游艇保有量达到200条。有序推动海上牧场建设，实施人工鱼礁项目，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工作，补充近海可钓

资源，推动休闲钓鱼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广使用玻璃钢和碳纤维船舶游艇，完成“老、旧、小”船舶更新换代，改善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体育文化传播国际国内影响能力，展现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良好风貌

7. 实施体育文化繁荣发展工程。推动体育文化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度融合，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广泛传播全民健身文化，增进文化繁荣，坚定文化自信。巩固体育传统媒体宣传体系，拓展新媒体传播阵地，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新格局。支持体育新闻、文学、摄影、音乐、动漫、收藏、微视频、微电影、文创设计等具有体育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体育文化作品创作，繁荣体育文化市场。鼓励南海新区中国国家乒乓球队历史博物馆、铁人三项主题博物馆等体育博物馆、文化传承中心建设。引导威海尹派宫式八卦拳、荣成沙氏武术等非遗项目、传统民间体育项目、民俗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营造冰雪等新兴项目运动文化氛围。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选树体育名人，讲好体育故

事，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结合干部作风大改进行动，以“忠诚、干净、担当、求实、创新、拼搏”为内核锤炼体育精神，历练体育干部，凝聚团结和谐、永争一流的精气神，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体育队伍。加强体育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思政教育，引导正确风尚，严肃赛风赛纪，坚决抵制兴奋剂、体校校园欺凌等行为，大力整治假球、赌球、黑哨、假彩票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培养高尚体育道德，更好发挥体育育人功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8. 实施体育交流合作深化工程。把握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契机，深化与俄罗斯索契市冰雪等项目交流合作。突出中日韩交流桥头堡优势，加大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户外运动等项目交流合作力度，加快建设临港区中日韩棒球基地，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登山步道、户外路线、房车营地、露营区等，继续支持并审慎开展好中日韩帆船交流等对外交流活动，拓展海外媒体宣传平台，以活动为纽带展现城市形象，深化项目合作，促进“双招双引”，推动文化传播。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办好中英（威海）武术文化论坛等活动，弘扬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和文化内涵。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持续拓展体育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积极融入沿海体育带建设，用好胶东经济圈体育

协同发展联盟及足球、网球、国际象棋、帆船、数字体育联盟等平台，整合运用产业、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共同构建区域体育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

（五）全面提升体育协同发展和社会治理能力，健全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体制机制

9. 实施“大体育”协同发展工程。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重大体育赛事组委会、体育产业工作专班、省运会备战办公室等临时机构和威海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断建立健全体育与各相关部门、单位常态联系和协同工作机制，促进体育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乡村振兴、大数据等各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深化体医融合试点，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 AED 设备普及应用，推动体质监测与健康体检同步检测、数据互通、一体报告。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规划建设一批精品路线与旅游目的地，培育户外露营、机动车越野、水上运动、传统项目、民宿项目及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统筹城乡均衡发展，持续打造中心村（社区）健身样板工程，培训农村社会体育指

导员，鼓励开展泽头田园马拉松等乡村特色体育活动。将智慧体育服务纳入数字威海建设统筹推进，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和内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中心）

10. 实施体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体育领域法治建设，促进体育融入地方立法，规范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管，壮大执法机构和人员力量，拓展联合执法、委托执法新形式。健全体育事业发展政策体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体育领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体育政务服务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用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快体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合信用奖惩机制。健全体育行业安全制度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体育赛事、活动、训练、场所、疫情等安全风险，落实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熔断”工作机制。妥善处理登山与防火的关系，非防火期内，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登山区域，设置登山入口和防火检查站。强化社会体育俱乐部安全监管，体育、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自对社

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的监管责任，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纳入“预付保”等消费资金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党对体育工作领导的制度规定，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组织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充分履职尽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体育强市任务目标。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区域落实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并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完善公共

财政体育投入机制，鼓励通过引导资金、专项资金、发展基金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完善配建标准和评估体系。

（三）加强人才培养。加大体育科研、运动康复、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产业经济、体育招商引资等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健全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机制和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激励机制。

（四）加强评估指导。建立任务目标评估机制，定期对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具体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措施落地，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建的体育工作格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2〕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威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威海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形成、报送、接收、收集、保管、利用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及建设科研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各种载

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含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下同)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列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鼓励采用新技术推进城建档案管理现代化，从政策、资金等多方面保障城建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馆库建设、管理和研究经费等与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服务、档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城建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档案人员配备相关标准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城建档案收集、保管、利用等相关工作。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二)负责开展业务指导、资料查询利用等服务工作；
- (三)承担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四)承担城建档案规范的落实及编制，城建档案的验收、培训、奖惩等行政辅助工作；
- (五)完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下列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 (一)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
-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 (三)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 (四)交通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工程档案；
- (五)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
- (六)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七)城市防洪、抗震等工程档案；

(八)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城市建成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九)建筑工程中应用 BIM、CIM 技术的工程档案；

(十)各类地下管线(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及相关人防、轨道交通等工程档案；

(十一)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管理的档案。

第七条 下列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资料，自形成之日起在本单位保管使用 1 至 5 年后，应当主动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或移交。

(一)建设工程相关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专业技术档案；

(二)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及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方面的文件、科学研究成果；

(三)城市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

(四)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资料。

第八条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区域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工作，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形成的地下管线测绘数据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 3 个月内录入威海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档案整理、移交、验收告知书。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一并告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项目信息，联系建设单位开展档案监管服务工作。

第十条 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根据需要编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项清单。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建设单位以书面方式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档案资料。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编制等情况的指导检查，并视情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认真核验，确认无误后办理有关档案移交手续。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充。

第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历史城建档案和实物档案。

第十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档案管理使用制度，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和保密工作。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等，对收存档案及时进行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合理划分档案密级和保管期限，并定期组织档案鉴定，发现档案破损应及时修补或复制。

第十四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城建档案管理平台，对城建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对档案信息进行省内和省外备份保存。

第十五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城建档案时，应当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专用库房，并做好库房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第十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绘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接收普查和补测、补绘所形成的地下管线成果，动态更新城市地下管线综合图，维护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公布城建档案目录，开展城建档案资料编研工作，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纸质和电子建设工程档案。

建设单位应当收集、整理建设工程各环节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应当将在建工程的电子档案数据报送城建档案管理平台，指导和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同

步收集、整理档案，接收、汇总、整理相关单位移交的档案，按要求完成城建档案在线移交工作。

第十九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涉及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工程，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移交。

第二十条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待工程竣工后按照本办法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被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移交。

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测绘相关规定要求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竣工测量，形成符合要求的测量数据文件和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图。

建设单位应当于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地下管线工程的 1:500 城市地形图和控制成果。

第二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新、改、扩建地下管线工程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相关数据进行修改补充，并于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将修改补充后的地下管线专业图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查阅、利用有关城建档案资料。

城建档案工作人员以及查询、利用城建档案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城建档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不得泄露城建档案中涉及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在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威海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威政发〔2014〕1 号)和《威海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威政发〔2013〕69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2〕4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1日

威海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2〕20号），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

（一）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 认真落实“创业齐鲁·乐业山东”专项行动。开展“创业英才汇”和“返乡入乡创业之星”创业典型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创业交流活动，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举办创业训练营，每年选拔30—50名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一对一咨询、理论

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提高创业者素质和创业能力。加强对省级创业创新综合体的管理指导，提高省级创业创新综合体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落实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建立用工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对缺工量较大的企业实行用工专员服务，“一企一策”解决用工问题。加大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力度，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支持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力度，广泛发动社会优质资源参与就业见习工作，通过明确人员范围、加强见习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积极推介我市见习政策和岗位信息，促进供需匹配、人岗匹配。每年组织不低于 1000 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帮助提升青年就业能力水平。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化专业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础。深入开

展“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学生就业创业本领，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发挥职业院校及各类培训机构资源优势，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根据企业需求，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4. 加大大学生创业扶持力度。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贷款额度最高 6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年。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 减 150 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通过开展大学生创业大赛和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引导有意愿、有潜能的毕业生投身双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机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可按照担保基金放大 10 倍的规模提供担保服务。积极争取再贷款额度，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

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报销。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和商业性创业贷款“1+1”组合放贷等模式，满足创业群体合理融资需求。（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落实支持创业就业财税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的时限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省级规定的上浮标准执行。（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7. 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压实市县两级金融辅导队工作责任，将更多小微、涉农、科创等领域企业纳入辅导范围，推动金融辅导提质扩面。深化“金融管家”试点，支持更多有意愿的镇、园区加入试点，结合产业特色聚合金融资源，将金融服务持续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惠及中小企业。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接续转换，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力度。规范支付手续费收费行为，引导支付行业进一步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等支付手续费。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提高企业首次贷款获得能力。以考核为抓手，将普惠金融纳入对银行机构和各区市、开发区考核，扩大科技支行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人才贷等业务规模，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资分配宏观调控

8. 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大工资支付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专项检查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司法局配合）

9. 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研，适时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联合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法治体检，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切实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劳动经济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挥企业工资指导调控作用。指导企业贯彻落实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定期发布市场工资价位，引导企业合理调整职工工资，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提高协商质效，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加大《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宣传力度，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引导企业合理提高技能人才工资薪酬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12. 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认真落实《山东省新就业形态建会入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将新就业形态企业纳入优先建会清单，大力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模式，推动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四个群体为重点的新就业形态建会入会工作，最大限度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市总工会牵

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新就业形态行业集体协商。全面深化新就业形态集体协商工作，相关产业工会、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建议，积极向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提出集体协商要约，推进集体协商进程。围绕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技能培训、职业安全保障、社保福利等劳动者最关心的利益诉求，结合企业和行业实际确定协商议题，做到内容条款明确、具体量化，体现行业特色，切实提高集体协商实效，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经济权益。（市总工会负责）

二、大力促进农民增收

（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14. 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创建4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街道）、200个以上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积极争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推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向前端延伸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培育威海特色农业产业“链主”，一体打造农业全产业链。积极培育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

业产业化联合体。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引导家庭农场根据产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实现最佳规模效益。实施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建立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加强示范创建工作，每年新增市级以上示范社 10 个、示范家庭农场 10 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6. 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鼓励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技术优势，面向农民开展订单式、保姆式、托管式服务，打造以镇级服务平台为骨干、经营性服务组织为补充的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组建新型农机服务联合体，为农业生产提供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全面加强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组织推广中心建设典型经验，将镇政府行政资源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有机结合，统一开展农业生产全产业链服务，实现叠加效应。高标准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7.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推进品牌建设。创新农产品品牌宣传营销模式，面向国内重点城市开展定向精准推介，持续提升“威海农产·品味自然”“威海苹果·甜蜜

诱惑”传播广度和深度。力争到 2025 年，打造 2 个以上省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8. 加快农业科技发展。针对苹果、西洋参、牡蛎、海参、扇贝等优势产业，发挥国家贝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开展新品种选育。强化产学研合作，支持农业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开展新品种培育或引进新品种在我市中试产业化。持续开展农业科技型企业备案，鼓励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申报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及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载体。积极争取省级良种示范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等项目资金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9.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全力争取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打造鲍鱼、牡蛎等一体化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通过宣传发动、摸底调查等方式，积极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积极拓宽农民经营性收入渠道

20. 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深入推进荣成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进一步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网络，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加强与直

播电商平台合作，依托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拓展牡蛎、无花果、花饽饽、苹果等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市商务局负责）

21. 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积极争创国家级休闲农业重点县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组织各区市、开发区申报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充分发挥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的品牌引领作用，采取“+ 旅游”新模式，重点围绕精品民宿、精品采摘园等优质乡村旅游资源，设计一批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并将其纳入威海全域旅游精品线路，通过多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广。做精乡村旅游，培育 4 个民宿集聚片区，争创省级民宿集聚片区，景区化村庄达到 50 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2. 加大特色种养业信贷支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政策宣传，为农担业务推广、担保创新品种开发等创造良好条件。立足当前政策条件，更好推动政策精准发力，发挥政策与农担协同作用，形成互促叠加效应。（市财政局负责）

（六）提高农民财产收入

23. 深化农村土地确权和各类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组织开展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退出试点，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网络，规范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收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4. 完善农村土地要素收益分配机制。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严格落实上级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政策，逐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市财政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对农民补助补贴政策

25.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威海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农字〔2021〕38 号），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进度，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减少农民购机支出。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6. 优化财政涉农资金补助方式。加强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进一步梳理各级补贴政策和项目，完成补贴清单的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到 2023 年，全市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市县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本通”方式发放。（市财政局负责）

27. 深入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在文登区、荣成市和乳山市3个产粮大县全面推开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农业保险逐步实现由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保价格、保收入转变。（市财政局牵头，威海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充分利用以奖代补政策，选择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开展地方特色保险，进一步丰富农业保险产品种类，保障农民权益。（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八）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

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压实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推进实名制管理、按月拨付人工费、工资保证金等工资支付制度落实落地。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应用，抓好预警信息消除及督办案件处置工作。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畅通欠薪线索反映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欠薪举报途径，加大欠薪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

（九）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30.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加强私募基金风险排查和分类处置。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各区市、开发区对私募基金机构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31.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并推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优化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支持高区加快上市孵化聚集区建设，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32. 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地方金融监管、法院、司法、公安、仲裁等部门协调联动，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丰富居民理财渠道

33. 提高居民个人投资能力。坚持开展“理性投资、依法维权”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34. 增加财富管理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在审慎合规前提下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依法合规经营前提下丰富金融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威海市

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健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推进“一市一品”农村特色支付服务项目，优化县域网点布局，推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提档升级。依托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和信息采集覆盖面，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抓手，大力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发展。加强与省农担威海市管理中心合作对接，推动更多金融机构为“三农”主体提供普惠性融资增信服务。(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银行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强化供应链产品创新，稳步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37.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开展房地产市场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整顿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维护住房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十二)深入推动全民参保

38.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保政策你我他”宣传解读活动，开展政策找人专项行动，将更多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社保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9. 落实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逐步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和待遇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0. 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状况相适应，与各类困难群众保障水平相衔接。到2025年底，争取实现城乡统一。(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1. 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健全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群体等的专项救助政策或实施其他必要的救助措施。(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社会救助管理。加大“威救你”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推广用力

度，充分利用平台整合全市各部门社会救助信息，在加强保障对象信息核查比对的基础上，建设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完善镇(街道)信息预警功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困难群体帮扶

43. 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2022年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9800个，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4. 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2022年，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9类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10%以上，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5. 对生活困难的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实行帮扶救助。对收入水平低或因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患重病、因灾或重大意外造成生活困难的省级表彰奖励获得者进行帮扶救助。在精准识别困难职工建档对象的基础上，根据致困原因、帮扶需求和困难程度，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现有在档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就业

帮扶、年末集中送温暖、平日临时救助等措施，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建立精准帮扶体系，构建梯度帮扶格局。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市总工会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6. 落实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实行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扶助对象信息管理，确保政策落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五)完善医疗待遇保障机制

47. 稳步提高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在2021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由550元提高到580元的基础上，今后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予以调整，进一步增强居民医保基金统筹共济功能。(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8. 健全待遇调整机制。2022年建立健全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职工、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同步衔接调整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实现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调整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分类设定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年度救助限额，探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不断提升帮扶对象医疗救助水平。(市医保局负责)

49. 巩固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充分保障参保人员住院医疗需求，确保参保职工和居民医保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住院

费用的比例分别稳定在 80%和 70%左右。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改革部署，稳步提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保障水平。（市医保局负责）

50. 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我市 DRG 付费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扩大 DRG 付费覆盖范围，全面打造符合我市实际的 DRG 支付方式，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市医保局负责）

51. 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国家、省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争取 2022 年集采药品总数累计达到 350 个，并将

口腔种植体、人工脊柱等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加大采购供应监测力度，进一步降低患者就医负担。（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52.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通过大力推进“智能+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手段，不断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落实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强化各项惩戒措施刚性约束，持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威海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办法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规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是指依法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本行业、专业领域纠纷的活动。

第四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便捷服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促进纠纷在行业、专业领域内化解；

（三）坚持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四）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五）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五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统筹和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支持、培育和推进本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人民法院负责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人民调解员协会负责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进行行业指导。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

政复议、仲裁、诉讼、信访等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联动，形成纠纷化解合力。

第八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必要时，可以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分析研判，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妥善化解纠纷。

第九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纠纷受理、流转、调处、反馈网上办理，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精准调解服务。

第十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可以通过信用提示、信用警示等方式，提升调解成功率和调解协议履行率。

第二章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调解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包括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室。

第十二条 坚持按需设立原则，根据行业需求、分布特点和运行规律进行分类指导，从化解纠纷的实际需要出发，因地制宜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

组织。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设立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所在行政区域内本行业、专业的纠纷。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一般由“所在行政区划名称”“行业、专业纠纷类型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或者由“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3至9人组成，设主任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主任一般由专职人民调解员担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等设立单位推选产生，每届任期3年。委员任期届满，应当及时改选，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筹划。设立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专业领域实际工作需要，研究拟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方案，并听取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工作方案内容具体包括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调解范围、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及拟聘任的

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名单、经费保障、工作制度等情况。

(二)设立。设立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和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工作。设立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推选产生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聘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设置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三)备案。设立单位应当自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之日起30日内，持申请备案函和备案登记表，将组织名称、人员组成和人民调解员名单、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审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立单位提出改正意见。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立单位出具备案复函。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后，应当在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通过调解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登记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信息资料。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名称、人员组成和人民调解员名单、工作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按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流程办理，并自变更、撤销之日起30日

内报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运用专业知识，借助专业力量，调解所在行业、专业领域的纠纷，防止纠纷激化；

(二)开展纠纷排查，及时发现纠纷风险隐患；

(三)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预防纠纷发生；

(四)向设立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反映行业、专业领域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管理人民调解员。

第十六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人民调解员的申请，并经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命名，可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者特有名称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在法院、公安、信访等单位 and 特定场所设立派驻调解工作室。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者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简称由“个人姓名或者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两部

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派驻调解工作室名称的全称一般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驻”“派驻单位或者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四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简称由“驻”“派驻单位或者特定场所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顺序组合而成。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人民调解工作室组织名称、人员组成、工作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按照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流程办理，并自变更、撤销之日起30日内报相应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标牌应当符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印章实行全国统一规格和样式，应当符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以方便群众和方便调解为目的选择办公地点。可以与设立单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等合用办公场所；具备条件的，也可以单独设置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和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具备条件单独建立党组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纠纷排查、调解、分析研判、重大疑难复杂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通报、衔接联动等工作制度。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建设档案、组织队伍档案和调解案件档案管理。

第三章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二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每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调解工作室一般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

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注重吸纳所在行业、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等专业人员，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信访、工会、妇联等部门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鼓励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法律顾问聘任为人民调解员。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加强专家库建设，根据需要聘请法学、心理学、社会工作和所在行业、专业领域专家、学者提供专业咨询。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 (二) 批评和制止扰乱调解秩序的行为；
- (三) 向有关单位提出调解工作建议；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人民调解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 (一) 徇私舞弊的；
- (二) 故意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三) 对当事人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四)侮辱当事人的；

(五)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五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制定人民调解员年度绩效评价细则，对人民调解员遵纪守法、工作业绩、参加学习培训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4个等次，作为对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免职或者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免职或者解聘：

(一)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二)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或者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具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四)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

(五)因身体或者其他原因不能胜任调解工作的；

(六)自愿申请辞职的。

推选或者聘任单位未及时予以免职或者解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推选或者聘任单位限期予以免职或者

解聘。

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发现人民调解员具有以上情形的，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按照《山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行政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应当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开展政治理论、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调解技能和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力。

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一般不少于24学时。在岗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知识更新和调解技能强化的年度培训，一般累计不少于48学时。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一般由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进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可以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自行组织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行业、专业领域纠纷特点，科学设置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有针对性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单位应当从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设置等方面，指导支持行业性、

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一节 受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的纠纷，包括本行业、专业领域内，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涉及当事人有权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种纠纷。

第三十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受理调解下列纠纷：

(一)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二)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

(三)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纠纷。

第三十一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通过依申请受理、主动受理和移送委托受理等方式受理纠纷。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申请调解。书面申请的，应当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符合下列条件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受理调解：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调解要求；

(三)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纠纷，应当填写《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第三十三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处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一)有仲裁协议的，告知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属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可向当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

(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节 调解前准备

第三十四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需要，可以指

定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1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多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的，应当确定1名调解主持人。

第三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人民调解员具有上述情形，当事人要求回避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调换人民调解员；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回避。

第三节 调 解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开始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原则、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调解达成协议的效力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

进行；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三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有关情况，了解双方的具体要求和理由，根据需要询问纠纷知情人，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人民调解员应当对调查情况进行记录，填写《人民调解调查记录表》。

第四十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根据纠纷具体情况和当事人特点，以平和的心态把事实说清，以平实的语言把法律说明，以平等的人格把道理说透，以平易的方式把感情说近，引导当事人说明情况、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隔阂的基础上，适时提出公道、合理和可行的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四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可以根据需要咨询专家，专家咨询意见可以作为调解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需要进行相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

委托有法定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

第四十三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人民调解员应当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公开进行调解，也不得公开调解协议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 (一)当事人拒绝继续接受调解的；
- (二)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三)纠纷情况发生变化，不宜继续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 (四)其他应当终止调解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情况，填写《人民调解记录表》，一般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需要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专家咨询或者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人民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四节 调解协议

第四十六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有给付内容且非即时

履行的，一般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形式，由人民调解员填写《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第四十七条 《人民调解协议书》一般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责任；
-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第四十八条 《人民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手印，人民调解员签字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1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1份。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全面、及时履行调解协议。

第五十条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履行不当的，应当做好当事人工作，督促其履行；
- (二)经当事人提出或者人民调解委

员会发现调解协议内容确有不当的，应当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经再次调解变更原调解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调解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三)对经督促仍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或者撤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经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十二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并填写《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第五十三条 调解工作所需的各种文书格式，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应当制作调解卷宗，做到一案一卷。具备条件的，可制作电子卷宗。调解卷宗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卷宗封面；
- (二)卷内目录；
- (三)《人民调解申请书》；
- (四)《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 (五)《人民调解调查记录表》；
- (六)证据材料；

(七)《人民调解记录表》；

(八)《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九)《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十)司法确认有关材料；

(十一)卷宗情况说明；

(十二)卷宗封底。

调解卷宗保管期限分为短期、长期和永久3种。短期保管期限一般为5年，长期保管期限一般为10年。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纠纷类型、协议内容和当事人实际情况等综合确定调解卷宗保管期限。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五十五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当依法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工作经费。接受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社会组织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和补贴。

第五十六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标准按照财政部、司法部

有关规定执行。调解工作经费包括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包括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和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当综合考虑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规范化程度等确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的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威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通过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提高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水平。

第五十八条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第六章 工作指导

第五十九条 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核体系，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全面履行指导职责，统筹推进本区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建

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和保障能力建设，规范调解工作，提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有突出贡献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扬，并提请同级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辖区内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通报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第六十一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职责。设立单位应当履行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职责。

第六十二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向设立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报告下列情况：

（一）每季度报送《人民调解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每年报送《人民调解组织队伍经费保障情况统计表》；

（三）每年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第六十三条 对于人民调解员违反调解工作纪律的行为，当事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向人民调解员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或者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投诉一般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查，必要时也可以由设立单位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对于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违反调解工作纪律的行为，当事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向设立单位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投诉一般由设立单位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必要时也可以由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设立单位应当制定年度绩效评价细则，对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遵纪守法、工作业绩、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等次，作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表彰奖励和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或者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改正的，设立单位应当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重组。

第六十六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未按照规定进行换届的，设

立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换届。

第六十七条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单位应当予以撤销：

(一)无正当理由长期没有开展工作、调解纠纷的；

(二)连续2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三)被设立单位责令改正2次，仍不改正的。

第六十八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撤销：

(一)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者特有名称设立的个人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被免职或者解聘的；

(二)无正当理由长期没有开展工作、调解纠纷的；

(三)违反调解工作纪律，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形。

人民调解委员会未按照规定予以撤销的，设立单位应当责令人民调解委员会限期予以撤销。

第六十九条 设立单位未及时履行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设立单位限期履行相应职责。

备案的司法行政机关发现行业性、

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或者设立单位具有以上情形的，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条 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指导从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会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25日。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规范，并报相应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监管，适用本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或实际经营的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以下

简称“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时，根据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通用指标体系中分级分类结果或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对不同信用风险级别和类别的企业，开展差异化监管的执法行为。

第四条 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依法、精准、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级分级分类监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维护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信息系统，分析监管数据，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以及组织实施本系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牵头推进部门间联合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或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领域，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应当参照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构建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制度，自行确定监管频次和监管方式。其他执法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构建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制度应当报同级司法机关备案。

第七条 通用型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按以下标准划分：

- (一)信用风险低的为A类；
- (二)信用风险一般的为B类；
- (三)信用风险较高的为C类；
- (四)信用风险高的为D类。

第八条 对通用型企业的检查频次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对A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不得超过3%，同一企业每年至多实施1次检查；

(二)对B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不得超过5%，同一企业每年至多实施1次检查；

(三)对C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范围为5%—49%，同一企业每年实施1—2次检查；

(四)对D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范围为50%—100%，同一企业每年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检查次数。

第九条 除现场检查外，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 (一)通过网络监测、系统监测等途径实施非现场检查；
- (二)采取书面检查措施；
- (三)其他可行的检查措施。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疫情防控、行业监管等需要，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方式，并报同级司法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范围内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级本部门行政检查权力事项清单，制定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和 workflows，并报同级司法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或部门领域内监管平台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五条 部门间联合组织涉企行政检查的，应当优先适用分级分类监管。分级分类标准需参加部门间协商一致，原则上应当以发起部门确定的标准为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分级分类监管：

(一)根据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已明确监管对象和监管频次的专项检查、临时检查；

(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监管；

(三)其他需要检查的特殊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分级分类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应当通过说服教育、信用约束、联合惩戒、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

具备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应当互相推送和充分利用检查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第十八条 分级分类监管处理结果应当全面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作为动态调整分级分类标准的依据，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信息共享，作为信用奖惩的依据。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领域特点建立监管预警机制，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领域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推行分级分类监管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或发生违法经营风险的，应当通过约谈、提醒等方式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勤勉尽责、非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出现监管缺失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于追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9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行政允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行政允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威海市行政允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允诺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动诚信政府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名词的含义：

(一)行政允诺，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就特定事项作出的给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物质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的授益性行政行为。

(二)行政机关，是指市政府、区市政

府(含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下同)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其他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下同)。

(三)制定机关，是指作出行政允诺的行政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允诺的拟定、审查、决定、备案、实施、评估、调整和监督检查等活动。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和合同形式作出的行政允诺，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行政机关在民事活动中作出的允诺，

按照有关民事法律制度办理。

第四条 行政允诺的作出和实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履行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行政允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改变或者拒绝履行行政允诺。

行政允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修改或者废止，或者作出行政允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允诺。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条 行政允诺的作出和实施应当遵循“谁作出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市和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自区域内行政允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行政允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行政允诺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

第九条 作出行政允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因维护社会稳定、应对突发

事件等特殊情况确需行政机关以口头形式作出行政允诺的除外。行政机关以口头形式作出行政允诺的，应当在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十条 作出行政允诺，可以采用以下书面形式：

(一)会议纪要、承诺文书等公文；

(二)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四)其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市政府、区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允诺和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作出的行政允诺(以下简称“政府允诺”)由涉及主要管理职责的部门拟定；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主办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或者由政府指定的部门拟定。

市和区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允诺(以下简称“部门允诺”)由制定机关确定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单位拟定。

第十二条 拟定行政允诺，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意听取有关部门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对行政允诺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允诺，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行政允诺需要听证的，拟定部门应当依法举行

听证。

第十三条 行政允诺经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报制定机关决定。

政府允诺的合法性审查，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部门允诺的合法性审查，由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有关要求参照本办法对政府允诺合法性审查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拟定部门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政府允诺送审稿，应当同时提交下列送审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 (一) 政府允诺清样文本；
- (二) 拟定说明；
- (三) 作出行政允诺依据的证据材料；
- (四)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目录、文本；
- (五) 拟定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初步审查报告；
- (六) 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七) 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材料；
- (八) 拟定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的书面记录；
- (九) 开展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对送审材料不全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拟定部门限期补充。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收到政府允诺送审稿后一般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有重大、疑难问题需要调查研究或者论证的，调查研究和论证

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第十六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政府允诺送审稿退回拟定部门，并说明理由，待拟定部门修改或者补充后再进行审查：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的；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允诺作出程序的；
- (四) 拟定部门与有关部门对行政允诺的主要内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第十七条 拟定部门应当按照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政府允诺送审稿进行修改，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形成政府允诺草案报送本级政府。

第十八条 行政允诺的作出由制定机关按照工作制度决定。对涉及重大事项的行政允诺，制定机关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决定、命令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作出行政允诺的，经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十九条 拟定部门应当在行政允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一)行政允诺的正式文本；

(二)行政允诺的拟定说明。

第二十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允诺，经审查没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备案登记。

对不符合前款要求的行政允诺，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备案登记并退回。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行政允诺的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应当根据行政允诺的具体要求，依法、全面、及时实施行政允诺。行政允诺实施工作的配合单位应当按照实施单位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担应当由本单位负责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改变已经作出的行政允诺，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实施满1年或者不满1年即实施完毕的行政允诺，实施单

位应当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送制定机关。其中，政府允诺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由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汇总后报本级政府。

行政允诺实施情况的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行政允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行政允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作出的行政允诺，按照设立机关的行政允诺管理。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允诺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政府允诺的规定执行，各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189号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市区有关停车场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停车设施，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有效缓解停车设施供求矛盾，根据《威海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条例》、《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管理形式

建立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对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

司投资的停车设施、自然垄断经营以及具有公益特征的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其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设施范围如下：

（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二）机场、车站、港口、轨道交通换乘站以及体育、公共文化、社会福利等国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配套的停车场；景区、医院配套停车场。

（三）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或无偿划拨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

(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含大中专院校)、群团组织等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所。

(五)用于停放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的停车场。

(六)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普通住宅前期规划车位临时停车费和普通住宅前期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的车位场地使用费,其中普通住宅小区外临街商铺停车位、商住两用建筑配套停车位临时停车除外。

(七)其他应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政策

(一)停车场收费车型分类

1. 摩托车:二轮、三轮摩托车及电动车。

2. 小型机动车:核载人数9人及以下的载客车辆、载重量2吨及以下的载货车辆、农用运输车辆。

3. 中型机动车:核载人数10-19人的载客车辆、载重量2-8吨的载货车辆。

4. 大型机动车:核载人数20人及以上的载客车辆、载重量8吨及以上的载货车辆。

(二)停车区域划分

市区划分为两大区域,新港路、海埠路、海埠南路、威青一级公路、S201省道、新初张路以及海岸线合围区域为一类区(含上述道路),其他区域为二类

区。

(三)停车计费方式

停车场收费采取计时、计次或计月等计费方式。白天从7点至19点(含),夜间从19点至次日7点(含)。跨时段的,白天和夜间分别累计计费。计时收费停车场原则上要配备计时设施。实行临时停车收费的住宅小区,没有配备计时设施的,实行计次收费。

(四)停车收费标准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按停车区域、类型以及车型、时段实行差别定价,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具体由停车场经营者在不超最高收费标准的前提下自主确定。

(五)免费停车政策

1. 机动车进出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不包含医院停车场)停车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的不收费。

2. 医院门诊就医患者当日免收1辆车辆4个小时的停车费;住院患者或家属免收1辆车辆入院、出院当日全天停车费以及住院期间21:00至次日7:00(含)停车费。进出医院停车场的其他车辆,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的不收费。医院可结合车位供需、周边交通等情况,在上述医院停车收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就医患者给予优惠。具体减免程序由停车场经营者与医院协商确定。

3.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停车场,给予入场充电的新能源汽车每天2小时免费停车优惠。鼓励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提供充电服务实行停车优惠。

4. 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免收停车费;军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驾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优惠政策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一)事故车辆停车场收费属于场地使用及看管费,其他停车场收费属于场地使用费,停车场经营者应车主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车辆和车载货物实施看管的,可适当收取看管费,具体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凭证上注明。

(二)除事故车辆停车场外,其他停车场自行车、摩托车不占用停车泊位且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停放的不收费,否则按小型车收费。

(三)跨时段计费政策。对实行政府指导价且白天计时、夜间计次收费的停车场,白天跨夜间计费时段的,白天最后一个计费时段计满后方可与夜间累加计费,未计满的按白天收费标准计费。夜间跨白天时段的,夜间跨白天的停车时间未超过2小时(含2小时)的按夜间收费标准计费;超过2小时的,其中夜

间停车时间超过2小时的,夜间白天累加计费,夜间停车时间未超过2小时的,夜间跨白天停车时间满2小时后方可与白天累加计费。

四、规范停车场收费管理

(一)除住宅小区内租赁车位或长期使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区域外,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区价格主管部门。

(二)停车场经营单位应强化社会责任,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要严格遵守政府指导价政策,不得超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应审慎调整停车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停车场收费实行明码标价。经营者要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停车场收费公示牌,公示牌上注明管理责任单位、停车场类型、价格管理形式、收费标准、计费方式、营业时间、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南海新区按照二类停车区域收费政策执行。本通知原则上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停车场计时设备应于2022年9月15日之前按上述政策规定调整完成,

2022 年 9 月 15 日之前，计时设备未调整的，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威发改发〔2019〕36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实行政府指导价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一)道路停车泊位

停车场区域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类区	小型车	2 元/小时	以 1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夜间不收费。
	中型车	3 元/小时	
	大型车	4 元/小时	
二类区	小型车	1 元/小时	
	中型车	2 元/小时	
	大型车	3 元/小时	

(二)威海港、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	2 元/小时,每 24 小时最高不超过 25 元	以 1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三)威海机场停车场

车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车 中型车	24 小时内	首 1 个小时及以内 4 元，超过 1 小时后，2 元/小时，最高不超过 25 元	以 1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超过 24 小时后	每 24 小时 25 元	以 24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费
大型车	24 小时内	首 1 个小时及以内 6 元，超过 1 小时后，3 元/小时，最高不超过 35 元	以 1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超过 24 小时后	每 24 小时 35 元	以 24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费

(四)景区配套停车场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车	每小时 2 元，每 24 小时最高不超过 25 元	以 1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中型车	每小时 3 元，每 24 小时最高不超过 30 元	
大型车	每小时 4 元，每 24 小时最高不超过 35 元	

(五)用于停放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的停车场

车型		计费单位	停车时间	空车收费标准	载有货物车辆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车		天	15 天以内(含 15 天)的部分	10 元	15 元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费； 停车费按表列阶梯收费标准分段累计计费，以小型空车停车 65 天为例，停车费=10 元×15 天+8 元×45 天+4 元×5 天=530 元；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16~60 天之间(含 60 天)的部分	8 元	12 元	
			60 天以上的部分	4 元	6 元	
中型车、 大型车	车长 12 米以下	天	15 天以内(含 15 天)的部分	15 元	20 元	
			16~60 天之间(含 60 天)的部分	12 元	16 元	
			60 天以上的部分	6 元	8 元	
中型车、 大型车	车长 12 米(含 12 米)以上	天	15 天以内(含 15 天)的部分	20 元	25 元	
			16~60 天之间(含 60 天)的部分	15 元	18 元	
			60 天以上的部分	8 元	10 元	
摩托车		天	15 天内	4 元		
			16~60 天	2 元		
			60 天以上	1 元		
自行车		天	15 天内	1 元		
			60 天以上	0.5 元		

(六)普通住宅小区停车位

1.长期使用车位

类型	车型	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位·月)	普通住宅前期车位场地使用费(位·月)
露天	小型车	60 元	60 元
	中型车	70 元	70 元
	大型车	80 元	80 元
地下	小型车	300 元(含 30 元停车服务费)	

2.临时停车

停车场 区域	车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配备计时设施的	未配备计时设施的	
一类区	小型车	白天	2 元/2 小时	2 元/次	实行计时收费的，以 2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费；实行计次收费的，白天、夜间分别累计计费。
		夜间	3 元/次	3 元/次	
	中型车	白天	3 元/2 小时	3 元/次	
		夜间	4 元/次	4 元/次	
	大型车	白天	4 元/2 小时	4 元/次	
		夜间	5 元/次	5 元/次	
二类区	小型车	白天	1 元/2 小时	1 元/次	
		夜间	2 元/次	2 元/次	
	中型车	白天	2 元/2 小时	2 元/次	
		夜间	3 元/次	3 元/次	
	大型车	白天	3 元/2 小时	3 元/次	
		夜间	4 元/次	4 元/次	

备注：停车优惠政策按《山东省物业收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实行前期物业管理的普通住宅小区停放未超过 2 小时的不收费，超过 2 小时开始计费；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机动车，以及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维修、安装和物品配送等服务临时停放的机动车，不收费。

(七)医院停车场

车型	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车	2 元/2 小时	以 2 小时作为计费单位,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费。
中型车	3 元/2 小时	
大型车	4 元/2 小时	

(八)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公共停车场

1.地上(露天)

停车场区域	车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类区	小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2 元，超过 2 小时后 2 元/小时	不足一个计费时段按一个计费时段计费
		夜间	2 元/次	
	中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3 元，超过 2 小时后 3 元/小时	
		夜间	3 元/次	
	大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4 元，超过 2 小时后 4 元/小时	
		夜间	4 元/次	
二类区	小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1 元，超过 2 小时后 1 元/小时	
		夜间	1 元/次	
	中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2 元，超过 2 小时后 2 元/小时	
		夜间	2 元/次	
	大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3 元，超过 2 小时后 3 元/小时	
		夜间	3 元/次	

2.地下(室内)

停车场区域	车型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类区	小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2 元，超过 2 小时后 2 元/1.5 小时	不足一个计费时段按一个计费时段计费
		夜间	2 元/次	
	中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3 元，超过 2 小时后 3 元/1.5 小时	
		夜间	3 元/次	
	大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4 元，超过 2 小时后 4 元/1.5 小时	
		夜间	4 元/次	
二类区	小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1 元，超过 2 小时后 1 元/1.5 小时	
		夜间	1 元/次	
	中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2 元，超过 2 小时后 2 元/1.5 小时	
		夜间	2 元/次	
	大型车	白天	首 2 小时及以内 3 元，超过 2 小时后 3 元/1.5 小时	
		夜间	3 元/次	

备注：同一停车场，同时建有地上、地下停车设施且未分别计费的，停车费从低收取。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刘公岛景区东泓专线观光游览车 票价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222 号

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刘公岛景区观光游览车票价的请示》（威文旅〔2022〕10 号）收悉。为进一步提升游客体验度，满足游客需求，你公司结合岛内景点、景观布局，新增东泓专线观光游览车（旅游码头至东泓炮台往返线路）。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结合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确定东泓观光专线游览车票价最高为

20 元 / 人次。请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国资委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240 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人防办、国资监管机构，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行政审批服务、人防、国资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

现将《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国资委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提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

合威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委托，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业务，并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交易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代理机构

不良行为实施信用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直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代理机构综合监督管理，健全代理机构信用积分榜和运用机制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负责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按相关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进行见证，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信息登记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建立全市统一的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对通过市交易平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初次进入市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以下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代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社保缴纳、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三)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四)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完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

(一)企业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二)在“信用中国”或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的；

(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因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禁止承接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七条 代理机构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或场所；

(三)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拥有一定数量具备编制交易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评审等相应能力，且熟悉市交易平台电子交易流程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承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技术经济需要，

组建代理项目组，在代理委托合同中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组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能力，熟悉并掌握市交易平台电子交易流程；

（二）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组织开展评标、处理异议和协助处理投诉等环节，项目负责人应当到达现场。

第九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规定的从业范围内，按照招标人的委托，独立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二）按合同约定获得与公共资源交易代理工作内容相匹配的经济报酬；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服从行政监督管理；

（二）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

（三）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相关行为规范，依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五）不得允许他人以本机构、本人

名义承揽业务；

（六）发现其他交易主体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协助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信用积分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依据本办法及《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对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按照“分类管理、累计积分”的原则，由代理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政府采购不良行为量化记分、其他交易项目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累计分值，形成“代理机构信用积分榜”，基础分为12分。

代理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记分规则、周期，遵从《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不良行为量化记分规则、周期，遵从《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的国有企业阳光采购不良

行为量化记分规则、周期，遵从《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不良行为量化记分规则、周期，参照《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按照《威海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附件 1—3)执行，并实施动态调整。

同一项目的同一不良行为，适用多个量化记分标准的，以记分标准高的为准，不再重复记分。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不良行为的，记入其所属代理机构名下。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对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进行量化记分时，应以书面或电子数据形式，及时通知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信用积分榜”，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山东、威海)等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对纳入威海市代理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的代理机构，根据其信用评价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

(一)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应主动查询代理机构“信用积分榜”，同等条件下建议优先选择信用积分较高的代理机构；

(二)代理机构信用积分累计低于 6

分的，由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增加事中事后监管频次；

(三)代理机构信用积分累计低于 3 分的，由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约谈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建议招标人或采购人谨慎选择信用积分较低的代理机构；

(四)代理机构信用积分一次性被记 12 分的，或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限制措施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限制进入市交易平台从事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对进入市交易平台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素质。

第十八条 积极探索将代理机构信用积分纳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将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积分纳入威海市个人信用积分“海贝分”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市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

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对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有异议的，可依照《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量化管理办法》《威海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向作出记分决定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代理机构信用积分榜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不同规定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

- 附件：1. 威海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等）
2. 威海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阳光采购）
3. 威海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标准（交易现场管理）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

威教发〔2022〕4号

各区市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教育分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

根据《山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暂行）》（鲁教监管字〔2022〕4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修订完善的《威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教育局

2022年8月16日

威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鲁教组发〔2021〕1号）及威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威海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威办发〔2021〕19号）等

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设置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科技类培训机构），是指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注册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科学探索、实验操作、模型制作、趣味编程、智能机器人、创客等旨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的科技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以全脑开发名义违规开展培训。

本文件所指中小學生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高中阶段学生。

二、设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坚持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生命至上，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举办者

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

人的社会组织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培训机构。

四、机构名称

科技类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科技类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机构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组成。

五、开办资金

科技类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足额存入机构银行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财政性经费不得作为举办者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以国有资产作为开办资金(注册资本)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

六、场地设施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取

得合法的产权或使用权。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中应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培训机构不得租用无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的场所。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应当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7)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改变原有建筑使用功能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不得使用居民住宅、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和半地下建筑，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科技类培训机构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不少于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实验操作类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培训场地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5层，其中培训对象含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4层。培训对象含有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办学场所楼层不得高于3层，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等有关国家工程技

术标准中关于幼儿园儿童用房的有关要求。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要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寄宿场所。

七、机构章程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里的其他相关规定。

章程应当载明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机构的法定代

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等内容。

八、党组织建设

科技类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对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选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机构党组织的隶属关系。要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培训机构章程，审批时要对章程中党的建设有关内容严格把关。要推进机构党组织班子与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九、决策机构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有故意犯罪记录、教育和科技领域不良从业记录者不得在决策机构任职。

十、监督机构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成员或者监事。

十一、行政负责人

科技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教育从业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十二、法定代表人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章程的规定，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十三、从业人员

科技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人员，不得聘用曾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每个培训项目的专职教师不少于1人，其中，仅开办1个培训项目的，专职教师不少于2人。专职教师占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1/3。科技类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员人数的 2%；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每班次专职培训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儿童人数的 6%。

科技类培训机构聘用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校颁发的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电子学会等国家权威协会颁发的相关的专业(职业)能力证明。聘请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四、设立审批

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区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组织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和项目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现场查验并提出评议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审批机关颁发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事项相匹配。审批机关完成审批后，审批结果 24 小时内向教育部门推送。

实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申请设立一个校外培训机构，办理一个办学许可证，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非营利性科技类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营利性科技类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

构，需经过原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需要经过分支机构所在地审批机关审批，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十五、线上培训

申办线上科技类培训业务的，需在注册地设置固定的实体培训场所，取得线下科技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审批。

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其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并且向主管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提供直播培训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即时阻断互联网直播、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直播内容、防止信息扩散的技术能力。

线上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信息储存、护眼和家长监管功能。

十六、安全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

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要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程序，并每年至少组织2次演练。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对所使用房屋和设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定期对房屋安全、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环保、质量可靠。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各级疫情防控要求，具备基本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时段应确保学员参训安全，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场地，应尽量避免场地及周边存在其他可能危及参训学员安全的干扰因素。

科技类培训机构师生员工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1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的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安保人员；超过1000人(含)的，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防暴等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鼓励科技类培训机构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鼓励科技类培训机构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在学生活动场所及重点部位配备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设备，并按要求接入相关监管平台，视频留存时长不得少于90天。

十七、招生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招生简章应当明确机构全称、招生对象、培训地址、学习形式与时限、收费项目与标准等内容，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科技类培训机构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夸大培训效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到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内或者学校周边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发放招生广告，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学生接受培训。科技类培训机构须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主动按照《山东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鲁教财字〔2021〕12号)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预收费监管措施，实行“消拨同步”。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十八、教学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认知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

力、实践能力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不得开设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制订与课程标准相配套的课程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科技类培训机构招生简介、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教材及相配套的资料库、视频等培训材料应递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科技类培训机构选用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当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科技类培训机构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科技类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十九、人员管理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

益。

科技类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从教经历等信息；其他从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应及时在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和服务平台备案。

二十、附则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检查，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科技类培训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应与行政审批部门共享。

各区市可以按照本设置规定的要求和监管工作实际，研究制订本区市科技类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不再审批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现有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设置规定自2022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15日。《关于明确威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补充通知》(威教民字〔2022〕3号)同时废止。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 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民发〔2022〕23 号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相关部门：

现将《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5 日

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低收费 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

为满足困难失能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努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6 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困难重度失能

老年人居家照料和免费或低收费集中托养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民函〔2022〕45 号）《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总工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威海市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民发〔2018〕161 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和引导困难失能老年人自主选择居家照料或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不断满足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力争到 2022 年底，建立比较完善、可推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机制，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共同监督”的原则，突出养老服务均等化、多样化，加强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的规划、引导和管理，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提升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提高政府投入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基本养老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威海市户籍且在本市长期居住；

(二)低保对象；

(三)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为中度失能(2 级)、重度失能(3 级)等级的老年人。

四、服务方式

(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由区市民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养老机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照护、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具体政策按照《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总工会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卫计委关于印发〈威海市实施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民发〔2018〕161 号)文件执行。

(二)机构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经本人或监护人申请，为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低保老年人，通过政府补贴和低偿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机构托养服务。

五、服务机构

(一)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由各区市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年度服务主体以各区市民政部门正式文件确定，在民政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布。

(二)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各区市民政部门统筹区域内二星级以上养老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原则上每个区市选定 1-2 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定点服务机构。区市民政部门应当将定点服务机构情况向社会公布。

六、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标准以及资金保障

(一)接受居家照料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按照威民发〔2018〕161 号执行。如后期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接受机构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的政府补贴标准：重度失能低保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中度失能低保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每人每月补贴 900 元。超出机构低收费集

中托养服务政府补贴以外的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困难失能老年人根据自身养老需求，按照自愿申请原则，择一享受政府购买居家照料服务或机构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两项服务不得同时享受。

(三)政府为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照料服务或机构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的资金渠道按照威民发〔2018〕161号文件规定予以保障。

(四)各区市统一确定困难失能老年人接受机构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参照当年全市城乡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确定。定点养老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七、服务对象申请、审批与服务

(一)提出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镇(街道)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附件1)。

(二)评估审批

对已享受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无须进行评估，可直接审批。对新增加的服务对象，镇(街道)将服务对象情况上报区市民政部门。区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在《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在所在地村(居)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符合

条件的，区市民政部门确认审批意见，签字并盖章，确定为服务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原因。

(三)提供服务

1.接受居家照料服务的，各区市民政部门将服务对象相关情况(申请人基本情况、享受服务时间等)转交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确定享受的服务金额和服务项目，形成需求计划表，于每月月底前报6012349中心，并从审批的下个月起，按照需求计划表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服务主体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应当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台账。服务主体应于每月初将服务对象上个月的服务情况台账《XX区(市)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核实表》(附件2)反馈给区市民政局和6012349中心。

2.接受机构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的，各区市民政部门将服务对象相关情况(申请人基本情况、享受服务起始时间等)转交定点服务机构。定点服务机构要与服务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签订机构住养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个人自付部分费用。服务情况应当实时或定期上报各区市民政部门。

服务对象和定点服务机构应签订《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接受居家照料服务或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承诺书》(附件3)。

(四)停止或更改服务

对不再符合居家照料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由各区市民政部门确认，及时

告知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于下个月起终止政府购买服务。对不再符合机构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由各区市民政部门确认，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和定点服务机构，于下个月起停止享受机构托养服务。如服务对象需要继续入住养老机构，所需费用由服务对象全额负担。

(五) 费用确认结算

1. 居家养老服务费用结算，以各区市民政部门确认的服务主体记录的服务月报和 6012349 中心提供的统计报告为依据。如信息不一致，应进行核实。

2. 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补贴费用结算应按月统计，以定点服务机构记录的服务月报(需详细记录服务对象入住情况，包括入住时间、本月请假外出、就医等具体时间阶段)和 6012349 中心提供的入住情况回访报告为依据。如信息不一致，应进行核实。服务对象因转为非服务对象、离院、死亡及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或因服务对象临时外出、回家、就医等长时间离院，导致服务机构月度内提供服务小于 15 天(不含 15 天)的，不纳入按月补贴统计。补贴当月有效，过期作废。

3. 区市民政部门及时对服务主体的工作量、质量、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市民政局依托 6012349 中心，根据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采取年初预拨、次年结算方式与各区市结算，各区市与服务主体的结算

方式由各区市自行确定。

八、其他事项

(一) 服务对象经评估认定具备享受入住养老机构的条件后，由区市民政部门安排入住定点服务机构。其中，精神障碍患者需安置在专门的收治机构。

(二) 定点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收取的个人费用，按照区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困难失能老年人机构托养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三) 服务对象在机构托养期间生病住院的，服务机构不承担住院期间发生的费用。

(四) 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应当向区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重新进行评估，变更照料护理等级，及时将信息提供 6012349 中心。服务对象凡出现变更照料护理等级、更改服务方式、更换服务机构等情况的，均需经区市批准后报 6012349 中心，方可于次月开展新的服务。

(五) 区市民政部门要建立困难失能老年人机构托养服务工作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每月核查一次，对不符合条件或已死亡的老年人及时停发补贴资金。同时做好宣传引导，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机构托养服务工作持续、有效、规范开展。

九、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 服务机构对本机构所提供申报资料、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及实施效果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可视情况在媒体进行通报，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二)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三)镇(街道)、区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困难老年人养老照护服务的监督工作，定期组织人员探访服务对象，及时解决工作出现的各类问题。可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价，年终要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信息要纳入6012349平台，通过平台不定期开展随访、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各区市民政部门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制定本区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民政局。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4日。

- 附件：1. 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料和低收费集中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
2. XX区(市)居家养老服务情况核实表
3. 威海市困难失能老年人接受居家照料服务或入住定点服务机构承诺书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民政局网站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威金监发〔2022〕37号

各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各区市
人民法院、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支行、银保监分局监管组：

现将《威海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2022年9月9日

威海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有效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9号文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8号)、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非法集资。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对发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实施。涉及跨区市非法集资行为以及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举报奖励实施部门由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及金融管理部门等其他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其他部门)均可受理本系统、本领域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调查处置。同时，应将相关情况及时转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积极配合做好举报奖励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网络、传真、来访以及通过“金安举报中心”小程序等方式，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以上举报方式均可在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官方网站(<http://jrb. Weihai. gov. cn/>)和微信公众号查询。举报对象不限于事实性非法集资行为，还包括为非法集资宣传造势的行为。

为方便案件查处，举报人应优先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或住所地、经常居住

地的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第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部门应主动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积极发动网格员、大学生村官、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等参与监测预警并将其纳入奖励范围。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置，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条 为最大限度发动群众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适当降低奖励门槛，积极扩大受奖覆盖面，奖励方式可采取现金奖励、实物奖励等多种灵活方式；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次、分阶段发放。

区市财政部门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将举报奖励资金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举报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原则

第七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 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 举报人联系方式；

(五) 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人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详见第七条)；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 举报内容有利于案件查处工作。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不提供真实姓名的，只适用实物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已掌握非法集资线索，其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二)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或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被有关部门掌握的；

(三) 举报线索已进入处置程序，但对查明案件事实、追赃挽损等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四) 举报人在其举报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中，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非法集资人或非法集资协助人的；

(五) 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

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

(六)采用法律法规禁止的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等其他不符合奖励情形；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或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确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人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分别向多个部门、市内不同地区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由案件主办部门实施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五)除举报事项外，公安部门还认定了其他违法事实的，对其他违法事实做出的处罚不作为确定奖励金额的依据；

(六)对跨市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不受市外是否给予奖励的限制。

第十一条 各级受理举报部门应当根据举报人反映的事项形成受理记录；对不属于处置非法集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程序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以及举报人提供线索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一)举报线索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可先给予被举报人50元以上500元以下现金或相当价值的实物奖励。

实物奖励在原有发放一定价值宣传品的基础上，可探索采取发放群众日常生活所需物品等形式。具体奖励物品由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进行采购。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根据举报线索利用价值以及非法集资行为违法违规情节、涉及规模、社会危害性等因素，给予举报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现金奖励。

(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现金奖励。

1. 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现金奖励；

2. 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举报人不高于涉案金额的0.01%的现金奖励，以百为单位

取整。

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或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可酌情增加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一)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二)、(三)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奖励不予扣减；案件被处以行政处罚后，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应当予以扣减。

第十三条 各区市、开发区应结合地方经济实力、财政收入水平及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举报线索的价值、涉及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细化奖励标准。

各区市、开发区举报奖励原则上可高于但不应低于本办法所确定的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依法处置，并建立举报受理档案，做好举报时间、举报人身份、案件线索等登记工作，妥善保管举报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涉嫌非法集资举报事项，应自受理举报线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第十五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视具体情况，会同同级公安、行业主管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甄别，对具体

奖励金额及发放方式进行审核确定。涉及市级审核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相关区市。

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在受理举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先期给予举报人实物或现金奖励。行政案件处置终结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提出拟奖励意见，并将举报情况、案件查处情况、拟奖励内容、生效法律文书等，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审批，按规定实施奖励。

公安机关根据举报人举报予以刑事立案，认为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条件的，应提出拟奖励意见，经本部门负责同志审批后，报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审核，并由相关区市履行奖励资金发放程序。

第十六条 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参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实物奖励程序

符合实物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有效身份证明等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知地点领取奖励。

匿名举报符合实物奖励条件的，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核实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后发放奖励。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二)现金奖励程序

(1) 举报线索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甄别筛选采用,符合先行给予现金奖励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书面或电话告知举报人。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制发《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领取通知书》(见附件 4)。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领取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有效身份证明等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知地点领取现金奖励,并填写《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发放签收单》(见附件 5)。采取电话形式告知的,应当做好书面电话记录。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2)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现金奖励条件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奖励意见,并按程序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公安部门、法院部门、行业主(监)管等部门填写《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审核表》(见附件 3)进行共同审核。通过审核后,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制发《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领取通知书》(见附件 4),并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采取电话形式告知的,应当做好书面电话记录。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2)、有效身份证明等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知地点领取现金奖励,并填写《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发放签收单》(见附件 5)。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3) 举报人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受理举报部门提交奖金发放申请。

1. 申请: 举报人申请现金奖励的,应当向举报受理部门提交《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1)和有效身份证件。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奖金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举报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信息与举报时提供信息不符的,不予奖励。

2. 审核: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人奖励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奖励意见,并按程序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公安部门、法院部门、行业主(监)管等部门填写《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审核表》(见附件 3)进行共同审核。通过审核后,采取书面形式告知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制发《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领取通知书》(见附件 4),并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采取电话形式告知的,应当做好书面电话记录。

经共同审核决定不予奖励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相关事实和依据。

3. 发放: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有效身份证明等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知地点领取现金奖励，并填写《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发放签收单》(见附件 5)。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4) 存在不便或不能到场领取奖励等情形的，举报人应当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核实后，可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奖励，并留取银行转账凭证。

第十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奖品、奖金发放工作。同时，建立完善举报奖励档案，及时存档，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因非法集资处置事项内容涉密，不接受除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人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及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举报奖励档案应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奖励发放凭证等。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举报奖励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

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对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举报人可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还已领取的举报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受理、实施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区市、开发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及配套工作程序，并报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

各区市、开发区在本办法印发前已施行的举报奖励办法，与本规定冲突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等手段，统筹、指导各区市、开发区按照本办法，做好全市举报奖励受理、奖励的各项工作。

各区市、开发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

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应及时报送举报奖励受理、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联合印发的《威海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威金监发〔2020〕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审核表

4. 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领取通知书

5. 非法集资举报现金奖励发放签收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陈曦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融监督管理局（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副局长（副主任，时间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曦、孙志伟挂职为威海市地方金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